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廉校人字第11100036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：正取2名：黃麗珠、王一蓮。
- 二、經本次甄選正取者應於111年8月2日(二)上午9時攜帶所有學歷相關證件正本、花蓮二信存摺影本，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正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)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故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。